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文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六年一月七日文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文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3.10.19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9.0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4.11.1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3.1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11.2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教師提請升等，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並依本所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 第三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若所長為當事人或因故無法出席，由教授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教授升等教授而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請其他相近系所同級教師協助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每年辦理一次，升等審查項目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申請升等教師須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填妥升等申請表，並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六份提交本所升等審查委員會作基本審查。審查合格者之申請表格文件和著作資料一併送院辦理著作外審。
- 第五條 本所應於收到文學院辦理本所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成績後十天內召開教評會，就該教師「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輔導及服務績效」進行評量。

「研究績效」佔升等評量總分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績效」佔總分百分之二十。本所教評會審查原則如下：

1. 研究績效：以院送外審成績為準。
2. 教學績效：校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與申請人提供之具體教學資料及表現各佔一半評定之。
3. 輔導及服務績效：依申請人提供之具體資料評定之。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過半數評分達80分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70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申覆作業依「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